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第五号
(总第二六九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王国联合公报.....	(87)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89)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撾王国联合公报

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的邀請，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六日至三月十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訪問。

陪同老撾国王陛下訪問的还有：王子苏里亚·馮·薩旺亲王殿下，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外交大臣貴宁·奔舍那閣下，新聞、宣传、游覽大臣富米·馮維希閣下，公共工程、运输大臣貢·薩納尼空閣下以及老撾王国政府的其他高級官員。在訪問期間，老撾貴賓們所到之处都受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隆重热情的欢迎和亲切友好的接待。

在訪問期間，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接見了西薩旺·瓦达納国王陛下和全体老撾貴賓們，并且同他們进行了亲切和誠摯的談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老撾国王西薩旺·瓦达納陛下、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殿下就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問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問題和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問題进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中国方面还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姬鵬飞，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司长周秋野，中国駐老撾王国大使刘春；老撾方面还有：王子苏里亚·馮·薩旺，外交大臣貴宁·奔舍那，新聞、宣传、游覽大臣富米·馮維希，公共工程、运输大臣貢·薩納尼空，老撾王国駐中国大使坎京·苏万拉西。会談是在亲切友好和充分諒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认为，老撾临时民族团结政府的組成和解决老撾問題的日內瓦協議的簽訂，为老撾王国摆脱外来干涉，实现国家的和平、中立、独立、民主和繁荣鋪平了道路，对于和緩印度支那紧张局势和維護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老撾問題的和平解决，是老撾人民的重大胜利，是老撾一切爱国力量共同努力的結果。

中国方面贊揚了老撾人民在爭取民族独立、和平和国家中立的斗争中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深切同情和支持老撾人民的正义事业，始終信守日內瓦協議的各項規定，完全尊重老撾的独立、領土完整和主权。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認真履行在日內瓦協議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老撾王国政府所奉行的和

平中立政策，并且衷心地希望老撾国内一切爱国力量团结合作，沿着独立、民主和中立的道路把老撾建设成为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

老撾方面感谢中国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两次日内瓦会议上对于维护老撾的和平、独立和中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且对于中国政府一贯为维护日内瓦协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双方认为，有关国家应该严格遵守日内瓦协议的各项规定，尊重老撾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中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撾的内政。

老撾方面希望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中占有她的合法席位。

双方赞同和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为保证尊重柬埔寨的独立和独立所提出的建议，并且希望一九六二年日内瓦协议签字国能对此作出积极的响应。

会谈中，双方对中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方面重申了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一贯立场。老撾方面希望中印两国通过直接谈判，使边界问题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

双方表示，它们决心为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亚非团结和世界和平而努力。双方对于目前印度支那和东南亚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双方重申，它们坚决支持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反对外来势力以任何形式干涉别国内政。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从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以来，中老两国的友好关系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梭发那·富马首相两次访问中国，对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老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两国的经济、文化联系更加密切。在这次访问中，双方就进一步发展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交换了意见，并且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中国方面应老撾方面要求修建的作为无偿援助的从中国云南省边界到老撾丰沙里的公路，将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完工。老撾政府向中国政府表示满意和感谢。中国政府坚持从完工之日起该公路即交由老撾政府负责。中国政府还重申：它决定在移交后立即撤回其全体筑路人员。

双方郑重地表示，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友好睦邻关系。中国方面感谢老撾国王西萨旺·瓦达纳陛下和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殿下以及老撾其他贵宾们的友好访问，并且认为，这次访问对于增进两国相

互了解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新的重要的贡献。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

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二七次會議通过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统计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方法、結合我国革命和建設的实际經驗，从实际出发，貫徹执行群众路綫，紧密結合各个时期的政治經濟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

统计是認識社会的有力武器，是計劃的基础，是国家对国民經济实行計劃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工作必須随着計劃工作的日益加强而不断加强。

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国家計劃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規定的统计制度方法，进行国民經济核算，全面地、系統地、及时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国民經济统计資料，如实反映情况，为制訂經濟政策、編制計劃和监督检查政策、計劃的执行情况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第 二 条 统计部門（包括各部門、各地方、各单位的统计机构，下同）必須坚决地、全面地貫徹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加强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調查统计工作，坚决把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調查统计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努力摸清农村經濟情况，并以此为中心，全面改进统计工作。

第 三 条 统计部門應該不断地改进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

统计部門要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灵活地运用各种調查统计方法，包括全

面調查、重點調查、抽樣調查、典型調查，等等。為着了解國情、國力和經常地、全面地檢查國家計劃的執行情況，應該通過統計報表進行全面調查或重點調查。但是，不必要或不可能進行全面調查的項目，則不應濫行全面調查。典型調查是研究新情況、新問題並對重要事物進行深入具體分析的重要而有效的方法，各部門、各單位都應充分運用。

農業的調查統計應同時採取兩種方法，即一方面依靠農村人民公社全面地、逐級地上報統計資料，另一方面由上級統計機關派調查隊到農村中進行抽樣調查和典型調查。這兩種方法要結合進行。

第四條 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必須嚴肅對待統計工作，保證統計數字的準確可靠和及時上報。決不允許虛報、瞞報、不報統計數字。對於一切違反國家統計制度方法和虛報、瞞報統計數字的行為，統計部門和統計人員有權檢查和越級上告。

各級統計機關、各級業務部門、各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公社的統計數字是否確實，應該由各該單位的統計負責人負責。各級領導機關、各級業務部門、各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公社的負責人，必須保障統計數字的正確性，不得隨意修改統計數字，不得延誤統計資料的上報時間。

第五條 加強統計部門對國家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和監督作用。各級統計機關除貫徹執行國家統計制度外，還應經常派人到有關部門、單位，檢查國家計劃執行的實際情況，搜集統計資料，揭發計劃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問題，檢查統計工作情況和統計報表的质量。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應該積極給予協助，如實反映情況，不得推諉或拒絕檢查。

第六條 全國應該建立一個強有力的集中統一的統計系統，加強統計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同時在集中統一的原則下，充分發揮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共同作好統計工作。

全國的統計系統，由國家統計組織和各級業務部門及基層單位的統計組織組成。全國的統計工作，由國家統計局負責統一領導。各地統計機關，在業務工作方面，受國家統計局垂直領導；在黨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當地

黨委和人民委員會領導。各級業務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的統計工作，在統計制度方法和統計任務方面，並受同級或當地統計機關領導。

第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各部門、各單位，應該加強對統計工作的領導，監督統計部門嚴格執行國家規定的統計制度，如實反映情況，保證統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對於堅持原則、敢於同假報行為鬥爭的和模範執行統計制度的統計人員，應該給予表揚和鼓勵。對於虛報、瞞報、不報、遲報統計數字，濫發統計報表等違反紀律的人員，應該分別情節輕重，給予教育、批評或處分。

各級統計部門，應該經常向黨政領導請示匯報工作，改進自己的工作，當好黨政領導的助手。

第二章 統計內容和指標體系

第八條 為了反映全社會的基本情況和國民經濟的全部活動，統計範圍應該包括生產、流通、消費和積累等社會再生產的全部過程。

國家統計的主要內容是：（一）人口；（二）農業生產；（三）支援農業；（四）工業生產；（五）運輸和郵電；（六）基本建設和施工；（七）地質勘探和勘察設計；（八）城市建設；（九）物資供應；（十）技術改革；（十一）國內商業；（十二）對外貿易；（十三）物價；（十四）文教衛生；（十五）科學研究；（十六）勞動工資；（十七）財務成本；（十八）財政金融；（十九）國民收入；（二十）人民生活；等。

第九條 為着對國民經濟全面情況進行系統的、科學的分析，應建立科學的統計指標體系。各種統計指標的涵義、計算範圍、計算方法、計算價格、分類方法和目錄等，應該全國統一，而且前後銜接，使各項統計數字能夠全面匯總和互相比較。為此，全國各地方、各部門的統計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統計局的統一規定，不得擅自變更。但在分析研究具體問題時，則可適當調整統計分組方法，以適應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計劃機關的具體要求。

統計指標同計劃指標的各項規定應該力求一致，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制訂或修改計劃指標的各項規定時，或者國家統計局在制訂或修改統計指標的各項

規定時，都必須互相協商，並將所作規定通知各計劃、統計部門。

為檢查計劃執行情況所進行的統計，其指標涵義、計算範圍、計算方法、計算價格、分類方法和目錄等，應以計劃部門所作的規定為準；凡是國家計劃委員會已有規定的，必須按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家統計的指標，由國家統計局負責統一制訂。國家統計的主要指標是：

農業統計：各國營農業企業、事業單位和農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情況、總產值、耕地面積、開荒面積、灌溉面積、自然災害面積、主要農作物播種面積和主要農產品產量、主要牲畜頭數、主要農機具數量、造林面積、迹地更新面積、水產品產量、氣象網等。

工業統計：各工業部門、工業企業的基本情況、總產值、淨產值、商品產值、主要產品產量、品種、質量和技术經濟指標、新產品試制和生產、生產設備、生產能力等。

運輸和郵電統計：鐵路、公路的長度、貨運量、貨物周轉量、客運量、旅客周轉量、主要技術經濟指標、運輸工具和設備擁有量、運輸網，郵電業務量、郵電網和郵電設備擁有量等。

基本建設統計：建設項目、投資額、新增固定資產、新增生產能力、房屋建築面積、實物工程量、工程質量等。

物資供應統計：生產部門的供貨和成品庫存，使用部門的消費、庫存和消耗定額等。

商業統計：社會商品零售額和主要商品的零售量，農產品和工業品購進、銷售、調撥、庫存的数量和金額，商業網，物價等。

文教統計：各級各類學校校數、學生數、招生數、畢業生數、教職工數，各種文化事業單位數及其人員數，電影片產量，書刊出版，廣播電台，體育場地等。

勞動工資統計：全社會勞動力、職工人數、工資總額、勞動生產率、工時利用情況、職工培訓情況等。

財務成本統計：國民經濟各部門的企業、事業的資金、利潤和成本（或流

通費)等。

國家財政統計：財政收支、信貸收支、現金收支等。

國民收入統計：國民收入、積累基金和消費基金等。

第三章 統計報表制度

第十一條 國家統一制訂的統計報表制度，是黨和政府了解全面情況，編制和檢查計劃執行情況的重要工具，是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向黨和政府必須履行的重要報告制度，必須嚴格貫徹執行。

各級統計機關應該模範地執行國家統計報表制度，並組織和監督有關部門、單位共同嚴格貫徹執行。

統計報表制度中規定的統計範圍、統計指標、統計目錄、計算方法、計算價格、報送期限等，必須嚴格執行，不許擅自修改或者削減。如有不同意見，可以向原制訂機關提出，以便研究改進。但未經修改前，仍應按原規定執行。

統計範圍、統計指標、統計目錄、計算方法、計算價格等的解釋權，均屬於其制訂機關。

第十二條 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由下列兩個部分組成：

國民經濟基本統計報表制度，包括農業、工業、運輸、商業、文教等國民經濟部門的基本統計報表制度，由國家統計局負責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

專業統計報表制度，是基本統計報表制度的必要補充，是各業務部門為專業管理工作所必需的業務技術統計，由國務院各有關業務部門負責制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和省級業務部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作適當補充，但必須十分謹慎，不得濫發統計報表；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的統計機關和業務部門無權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作補充。

國家統計報表制度和其他統計報表制度中的基本統計表式和計算方法等，應該切合實際、簡便易行，互相銜接，並要保持相對的穩定性。

第十三条 各地統計机关按照上級統計机关規定，搜集和整理的統計資料，必須直接报送上級統計机关，同时报送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如对上报的統計資料或数字有不同意見，可将自己的意見通知統計机关进行检查，或者另报上級，但不許干預这些統計資料的直接上报。如果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数字，各地統計机关亦应同时上报。

各地統計机关在上級統計机关規定外，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报送的統計資料和調查研究报告，必須同时报送上級統計机关。

第十四条 各部門、各单位报送的統計报表，應該由各部門、各单位的負責人和統計負責入分別签署，按时报送。部門、单位負責入如对报送的統計資料有不同意見，除通知統計負責入进行审查外，也可以在統計报表上說明，或将不同的数字同时上报。

第四章 調查研究和綜合平衡

第十五条 統計部門对于国民經济发展情况和国家計劃执行情况，对于統計任务和統計制度方法的制訂和貫徹执行情况，都应經常进行調查研究。

各級統計机关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工作的需要，可以組織同級业务部門的和下級統計机关的統計人員参加調查研究工作，并且推动調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第十六条 統計部門應該根据不同情况和需要，正确运用定期統計和临时調查，全面調查和非全面調查；要善于把全面統計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調查研究紧密地結合起来，以便全面地、深入地了解情况，分析和說明問題。

进行各項調查工作，要有周密的調查計劃和調查提綱。进行典型調查时，要強調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調查单位，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真实情况。对調查材料，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全面的綜合和分析，有成績就报成績，有缺点就报缺点，决不歪曲和掩盖真实情况。

第十七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全国农产量調查統計工作，国家統計局成立农产量調查总队，并应有計劃地派出調查分队(組)到各地农村进行調查統計工作。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和健全专业的农村经济调查队，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并与逐级上报的全面统计结合起来，努力摸清农村经济情况。

对于一些重要的农村经济调查，如农产量调查、收益分配调查、农业生产成本调查、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等，都应按照科学的方法，抽选一定数量的典型县、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员户固定下来，进行经常性的观察，以取得系统的完整的调查资料。

第十八条 统计部门应该占有丰富的统计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要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并积极提出建议。

统计部门应该根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领导机关的要求，经常地、系统地整理各种统计资料，反映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

对计划执行情况和国民经济活动的分析，应该着重研究超额完成计划和没有完成计划的原因，找出经济活动中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发掘潜在力量；要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分清主流和支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防止表面性和片面性。

第十九条 统计机关，特别是省市以上统计机关，应该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合理布局的要求，积极开展综合平衡研究工作，研究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和各种比例关系。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该在各种专业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加工整理，研究各种产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在生产和建设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全面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即农业同工业、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积累同消费、生产同基本建设、运输同工农业生产、文化建设同经济建设之间的关系等。

农业、轻工业同重工业的关系、积累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中的根本比例关系，应该着重研究。即着重研究生产资料生产同生活资料生产的关系，国家建设同人民生活的关系，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

的关系。在农业内部，要以粮食为纲，研究粮食作物同经济作物、种植业同畜牧业的比例关系，以及农、林、牧、副、渔的比例关系。在工业内部，要研究轻工业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采掘工业同冶炼工业、原料、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在消费内部，要研究工人同农民消费的比例，生活消费同社会消费的比例。在积累内部，要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积累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积累的比例、生产性积累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固定资产积累同流动资产积累的比例。

地区的综合平衡研究工作，应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的要求，从各地的不同特点出发，有重点地进行。一般应该着重作好生活资料、劳动力、三类物资、地方材料、运输能力等同生产、建设的综合平衡研究。

部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着重作好各个生产或经营环节之间的平衡研究、供产销之间的平衡研究，以及生产、劳动、成本、财务之间的平衡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在综合平衡研究工作中，要加强全国一盘棋的观点，正确认识局部同整体的关系；要加强经济比较，注意经济效果；要注意数量同质量、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要具体研究物质技术条件的可能性和人们的主观能动性；要全面分析各种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第五章 统计报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报表必须统一管理，严禁滥发统计报表。

凡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报表，不论是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或者科学研究机关制订的，也不论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统计）或者一次性的，都必须由各级统计机关统一管理，严格控制。

第二十二条 统计报表的制发和批准权限，一般应该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统计机关。特别重大的全国性调查统计，应该报请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统计报表，应该由本部门统计机构会同其他职能机构统一组织制订。其中属于向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制发的，应

該經本部門首長批准，並報國家統計局備案；向本部門直屬企業、事業單位以外制發的，應該由本部門首長審核簽署後，報國家統計局審批。國務院各業務部門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不得同國家統計局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制發的定期統計報表 and 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應該報國家統計局批准；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方案，應該報請國家統計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各業務部門制訂的專業統計報表 and 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應該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批准。

專、市、縣各級機關一般不得制發統計報表。它們對國家統計報表制度的補充要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局或主管廳、局統一考慮，統一納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補充報表或指標中，一般不得另作補充，層層加碼。如確有特殊需要，專、市、縣級統計機關制發的定期報表，應該報請上級統計機關批准，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應該報請上級統計機關備案；專、市、縣級業務部門制發的一次性調查，應該報請同級統計機關批准。

人民公社不得制發統計報表。

地方各級機關補充制訂的統計制度方法，不得同國家統計局和國務院各主管業務部門的有關規定相抵觸。地方各級機關對國家統計局和國務院各部門布置的統計報表，無權修改、削減或廢止。

第二十三條 各級黨政領導機關設立的中心辦公室和各種臨時辦公室，一般地不應直接制發統計報表（包括用電話、電報報送的進度統計和類似報表的調查提綱）。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可由統計機關和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整理提供或組織調查。如果確實需要直接制發統計報表，應該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向同級統計機關辦理審批手續。

各級黨政領導機關、業務部門、群眾團體和科學研究機關，一般不得直接地或經過所屬機構間接地制發統計報表到農村人民公社，要求人民公社、生產大隊或生產隊填報。它們必需的統計資料，由各級統計機關統一組織有關業務部門進行調查和供應。

各級機關發往基層單位的同統計報表性質相類似的調查提綱，必須嚴格控

制。如果确实需要搜集統計資料，應該擬訂統計报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审批手續。

第二十四條 各部門、各地方制訂統計报表，必須進行充分的調查研究和必要的試點，使各項調查統計工作切合實際的需要，並切實考慮填報的可能性。所有統計报表都必須附有說明書，明確規定調查的目的、統計範圍、指標涵義、計算方法、報送期限、報送機關、受表機關等，以便填報。在正式布置時，要在表式的右上角標明制表機關、批准機關及文號等，以便管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統計機關审批統計报表，必須認真負責。對於報請批准或報請備案的統計报表，如發現不合理或過多過繁，應該通知原制訂單位修改、削減或廢止。凡是未經审批的統計报表或是已經宣布廢止的統計报表，都是非法报表，一律不得布置或繼續執行。對於非法报表，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和一切統計人員必須拒絕填報，並加以檢舉。

第二十六條 各級統計機關應該組織有關部門經常檢查、定期清理統計报表。凡是已經過時的或不適用的統計报表、指標等，都應該及時廢止或修改。每次清理完畢，應將清理結果報告上級統計機關和當地人民委員會。

第六章 統計數字管理

第二十七條 統計部門必須統一管理統計數字，保證統計數字的準確、統一。

全國性的國民經濟基本統計數字，由國家統計局統一管理。發表全國國民經濟計劃執行情況的公報，應報國務院批准。

地區性的國民經濟基本統計數字，由各地統計機關統一管理。

各業務部門的基本統計數字，應該由各業務部門的統計機構統一管理。各業務部門上報的基本統計數字，應該與同級統計機關核對一致。

企業、事業單位和人民公社的基本統計數字，應該由各該單位的統計機構或統計負責人統一管理。

各部門、各地方、各單位檢查國家計劃執行情況的統計數字，必須以統計部門的統計數字為準。

第二十八條 各部門、各地方對外公开发表統計數字，必須注意保守國家機密。凡是對外公开发表全國性的基本統計數字，必須事先經過國家統計局核對一致，由發表單位報請國務院審批。凡是對外公开发表地區性的基本統計數字，必須事先經過當地統計機關核對一致，由發表單位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審批。

第二十九條 統計部門應該建立和健全統計數字質量檢查制度，經常深入實際檢查統計數字質量，發現問題，找出原因，提出辦法，改進工作。統計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統計數字審核、查詢、訂正制度。發現問題，要立即查對。接到查詢，要及時查復。發現錯誤，要據實訂正。

統計部門必須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保密制度和統計資料的供應、檔案、交接制度。各級統計機關和業務部門，應該建立和健全統計資料的供應制度。

第七章 統計機構和統計人員

第三十條 國家統計系統由國家統計局和各地統計機關組成。

各地統計機關應該單獨設置。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省轄市設統計局；專、市、縣一般設統計局，小縣（市）設統計科。各級統計機關的編制、幹部、經費，由國家統計系統統一管理，分級負責。各級統計機關的編制都是國家統計系統的編制，非經上級統計機關同意，各地不得變動。

第三十一條 國務院各業務部門，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統計局，或者在計劃司內設統計機構，有一副司長專職領導統計工作。各地業務部門應該根據工作需要，參照上級主管業務部門的規定，設統計機構或統計人員。

各級業務部門的其他職能機構和專業管理機構，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專業統計機構或統計人員，負責本專業的統計工作。

第三十二條 企業、事業單位應該根據規模大小和工作需要，設置統計機構，配備必要的統計人員。大中型企業、事業單位，應設統計機構，小型企業、事業單位應設專職或兼職統計人員。

企業、事業單位各職能機構和車間等，應該根據工作需要設統計人員。

农村人民公社应该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统计工作，并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计人员或指定的人员兼任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统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和领导本地区的统计工作，首先保证完成国家的统计任务，并且积极完成当地党政领导机关交付的统计任务。

二、向有关领导机关按时报送本地区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全面检查本地区的计划执行情况。

三、按照规定，统一制订、审查和管理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一管理本地区的基本统计数字。

四、总结和交换统计工作经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基层统计建设工作。

五、按照规定，管理本地区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和经费。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订全国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和统计制度，发布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一、在本部门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组织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统计系统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统一规定的统计任务、统计制度。

二、向党政领导机关、同级统计机关、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报送本部门的统计资料，以利于全面检查本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

三、按照规定，制订、审查和管理本部门的专业统计报表。统一管理本部门的基本统计数字。

四、会同有关职能机构，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责任制度。总结和交换统计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统计人员、记录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统计系统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规定的统计制度方法和各项调查统计任务。

二、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各种统计资料，全面检查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

經常检查統計数字质量。

三、管理本单位的統計报表，揭发和制止非法报表。管理本单位的基本統計数字。

四、根据国家統計制度的要求，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和健全原始記錄或統計底帳，經常調查、登記、核实，力求搞准基本統計数字。

第三十六条 統計部門應該密切上下級之間的工作联系，互通情报，交流經驗。上級應該將工作部署及时通知下級，及时召开工作會議，并經常了解下級的工作情况，傾听他們的意見，发现問題，及时解决。下級應該認真执行上級的任务和指示，除平时的請示汇报外，应定期向上級报告工作的全面情况。

各級国家統計組織同各业务部門的統計組織必須密切配合，适当分工，共同努力完成国家統計任务。

第三十七条 統計人員必須正确地履行自己的職責。統計人員的主要職責是：

一、全面完成各項調查統計任务。通过統計資料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監督检查政策、計劃的执行情况，及时反映經濟生活中的新情况、新問題。

二、坚决同一切违反国家統計制度方法，弄虛作假，虛報、瞞報統計数字的行为作斗争。統計人員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检查、不揭发，應該与违法人員連帶負責。

三、坚决同一切濫发統計报表的行为作斗争，揭发非法报表。

四、保守国家机密。

国家对統計人員赋予以下职权，以便于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

一、統計人員有权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正确执行国家統計制度方法的規定，如实和及时地反映本单位的情况。

二、統計負責人或有关的統計人員，根据国家統計制度和有关調查統計任务的規定，有权要求本单位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他們所必需的統計資料。

三、統計負責人或有关的統計人員，有权检查本单位有關部門的統計报表数字质量，維護統計数字的真实性。

四、統計人員有权对一切虛報、瞞報統計数字和濫发統計报表的非法行为

越級上告。

第三十八條 對統計人員應加強培訓工作。各級統計機關、各業務部門、各單位應該分工負責，採取多種多樣的方​​式，經常進行統計人員的培訓工作。

統計人員的工作應該穩定，不要輕易調動，也不要長期地、過多地抽調去作其他工作。

為了保障統計人員專業化，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應該統一規定統計人員的技術職稱和級別待遇。統計人員的技術職稱分為：（一）助理統計員；（二）統計員；（三）統計師；（四）高級統計師。各種技術職稱人員的級別待遇，另行制訂。

第三十九條 統計人員必須認真執行“黨政幹部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要有高度的事業心、責任感和原則精神，謙虛謹慎，努力作好工作；要自覺地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學習統計業務，了解和研究經濟情況，不斷地提高政治水平和業務能力。

附 則

第四十條 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必須嚴格貫徹執行本條例，並可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制訂實施細則，報國家統計局備案。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二八次會議通过，任命：

周荣鑫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光为第三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李济寰为农业机械部副部长；

刘子章为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南步达、康振鐸为山西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廉平为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梁子儒为山西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

刘滌生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牟達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馬仲常为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杜步舟、杜新民为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麦青为山东省出版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王駿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苏一萍为山东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高凤林为山东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龔意农为安徽省物价委员会主任，罗忠良为安徽省物资厅副厅长，张友奇为安徽省宿县专員公署专員，周駿为安徽省蕪湖专員公署专員；

詹东·計晋美、崔科·頓珠才仁、侯杰、楊光、李寬华、夏仲远、张存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經濟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彭哲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侯杰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处长，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廉、李春究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副处长，陈少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雍丕为西藏自治区江孜专員公署专員。

免去：

李济寰的地质部副部长的职务；

周荣鑫的教育部副部长的职务；

梁子儒的山西省商业厅副部长的职务，李峰的山西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韓亦在的山西省对外贸易局局长的职务，王克昌的中国人民銀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长的职务；

韓洁石的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子平的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茹仁中、于政輝的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史毅、王鉄生的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的职务，牟達的山东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王德的山东省經濟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邹毕兆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高俊超的安徽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連学文的安徽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白化昌的安徽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张友奇的安徽省蕪湖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任慎修的安徽省宿县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协饒登珠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民政处处长的职务，李本善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牧处副处长的职务，多杰才旦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的职务，彭哲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侯杰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处长的职务，李金声、湯化东、楊文廉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工业交通处副处长的职务，陆一涵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文教处副处长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